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10010242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」為全面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場域，並於111年8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- 二、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6條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「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」為全面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場域。

二、本案連鎖便利商店、咖啡店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公告範圍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OK便利商店）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連鎖便利商店；悠遊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星巴克）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（85度C）、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（路易莎咖啡）及壹卡夫股份有限公司（壹咖啡）等4家連鎖咖啡店，以位於宜蘭縣境內1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（含電子煙），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
（二）騎樓定義：騎樓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」。

（三）庇廊定義：庇廊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」。

三、自111年8月1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



罰鍰。

- 四、自111年8月1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場域內吸食電子煙者，依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林姿妙

